

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引进人才条件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引进人才条件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条件建设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引进人才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件建设费是指学校在部门预算实施方案中安排的用于引进人才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支持经费，包括平台建设费用、教学科研业务费用、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三条 条件建设费的资助对象为符合《合肥工业大学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办法》引进的各层次人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条件建设费管理各方职责。

（一）条件建设费实行项目负责制，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引进人才是条件建设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引进人才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财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引进人才所在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对条件建设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管理。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三）人事处负责条件建设费的统筹管理，根据学校相关会议决议，审核引进人才条件建设专项的经费额度及执行

期限，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四）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评估处负责对引进人才科研平台建设规划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

（五）财务处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经费使用的范畴进行审核，并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日常核算。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开支范围

第五条 引进人才应根据本人研究领域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经费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执行。

第六条 条件建设费开支范围

（一）平台建设费用：

1. 设备购置费：指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软件购置等费用。所购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属学校，购置设备方式、程序等相关要求须按学校招标与采购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并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验收、登记等手续。

2. 设备维修费：指相关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修等费用。

3. 实验室建设费：指教学科研基础设施的修缮与改造等费用。

条件建设费中用于平台建设部分不得低于一定比例（对实验设备要求不高的学科，可根据情况放宽此限制），具体规定如下表：

条件建设费总额	平台建设部分所占比例
200 万元及以下	原则上不低于 60%
2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原则上不低于 70%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原则上不低于 80%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原则上不低于 85%
2000 万元以上	原则上不低于 90%

（二）教学科研业务费用

1. 专用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买的药品、试剂、实验原材料、软件等消耗品所需的费用。

2. 测试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需，且学校暂无实验条件时，外包测试、分析实验数据或加工制造等所需的费用。

3. 版面资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检索或发表论文、出版学术专著、成果鉴定、申请专利或购买教学科研相关图书资料等所需的费用。

4. 印刷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打印、复印、印刷等所需的费用。

5.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等。

6. 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

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劳务及其他费用:

1. 劳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工作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

2. 专家咨询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其他支出,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 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单独核定并作详细说明。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支出总额不超过 10 万, 且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调增。

第七条 不能列支的费用类型包括:

(一) 有工资性收入的校内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二) 购买个人用品、生活用品等支出。

(三) 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四) 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拨付方式与执行管理

第八条 条件建设费从学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中分年度、分阶段拨付, 审批程序完成后, 单独设立项目账户,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经费拨付。

第九条 条件建设费实行年度预算制, 斛兵学者系列岗

位聘任者等高层次人才经费预算期限最长为五年，其他人才预算期限为三年，超过预算期限的剩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申请人因故提出辞职、调离等不能继续在原岗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或有违反本办法及其他财经制度等行为的，学校有权收回未使用的经费、酌情追回所造成的损失，所购设备仪器等由学校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妥善处理。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加强条件建设费的资金监管，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检查出的违规现象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条件建设费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引进人才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应同步编报绩效目标，作为条件建设费预算执行、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项目管理和调整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已拨付的引进人才条件建设经费的后续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